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立泰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立泰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其餘被訴傷害、公然侮辱部分，均公訴不受理。

事 實

鄭立泰為花蓮縣○○鄉○○路0段0號臻愛楓晴社區之租客，蔡素節為該社區之代管人員，鄭立泰因不滿蔡素節於民國113年4月14日19時10分許，在該社區1樓大廳質問其是否將廢棄的水管丟在洗衣機旁，而與蔡素節發生爭執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對蔡素節恫稱：「我跟你說，我不是只有這樣而已啦，我跟你說」、「你欠教育的啦」、「不是只有這樣而已啦」，致使蔡素節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蔡素節之生命、身體安全。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程序部分：

本判決引用採為認定被告鄭立泰犯罪事實之證據，檢察官及被告均同意其證據能力(見院卷第38-39頁)，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並無不適當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蔡素節口出：

01 「我跟你說，我不是只有這樣而已啦，我跟你說」、「你欠
02 教育的啦」、「不是只有這樣而已啦」等語，惟矢口否認有
03 何恐嚇犯行，辯稱：伊沒有恐嚇告訴人的意圖，上開用語係
04 伊遇到不平衡的事會產生的口頭禪，伊因長期使用台語可能
05 因此造成告訴人產生負面觀感，伊只是想以司法方式處理兩
06 造間糾紛，還有很多人遭受告訴人不合理對待，伊當日很氣
07 憤只是想為大家打抱不平；又當日係因為告訴人對人不尊
08 重，未瞭解事情全貌就指責伊，讓伊無法接受，伊才會說
09 「你欠教育」等語；另伊常無法控制情緒，過往在看守所時
10 也時常會講類似話語，上開行為應屬病症云云。經查：

11 1. 本案發生之經過，係被告與告訴人發生如犯罪事實欄所示
12 之口角爭執，被告即持沐浴乳瓶朝告訴人丟擲，告訴人隨
13 即質問被告為何拿東西丟她，被告則回以：「你不知道這
14 樣很煩嗎」、「我忍你很久了」、「你叫警察啊」等語
15 後，對告訴人口出：「我跟你說，我不是只有這樣而已
16 啦，我跟你說」、「你欠教育的啦」、「不是只有這樣而
17 已啦」等語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供陳在卷，並有現
18 場錄音譯文1份在卷可稽，復據本院當庭勘驗臻愛楓晴社
19 區1樓大廳監視錄影畫面無誤(見警卷第51-53頁、院卷第3
20 5頁)，自堪採信。本院審酌上揭對話之上下文，認被告明
21 顯係對告訴人日常管理社區所為積怨日久，始於本案衝突
22 發生時，於表達長久以來對告訴人厭煩之意後，口出：

23 「我跟你說，我不是只有這樣而已啦，我跟你說」、「你
24 欠教育的啦」、「不是只有這樣而已啦」之語，是上揭對
25 話之因果、邏輯甚明，被告以上開言詞為其口頭禪、其所
26 為應屬無法控制情緒之病症云云，顯係避重就輕、圖飾卸
27 責之詞，自不可採。

28 2. 本院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分別為臻愛楓晴社區之租客、代管
29 業者，常有在社區碰面之機會，而被告為身強力壯的成年
30 男子，其於口出上揭恐嚇言詞前，已先持沐浴乳瓶朝告訴
31 人丟擲，足認其情緒管控不佳，且已對告訴人訴諸暴力，

是於此情境下，被告再對告訴人口出「你欠教育的啦」、「不是只有這樣而已啦」等語，足認被告主觀上即有日後倘告訴人再讓其心中不快，其將出手教訓告訴人，且手段將非僅限朝告訴人丟擲物品之恐嚇犯意甚明。而告訴人係一般身形之女子(見警卷第67頁刑案現場照片編號14)，面對一體型、力量均遠大於自己，且易因情緒波動訴諸暴力之被告對其為上揭言語，復因工作緣故難以避免與被告接觸，是告訴人於被告為上揭恐嚇言詞後之內心恐懼，可想而知，自生損害告訴人生命、身體之安全。

3. 綜上，被告所辯，要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至被告雖主張案發當日現場除其與告訴人外，尚有其女兒許○○及房客吳○明在場，並請求傳喚許○○、吳○明到庭作證，然許○○、吳○明於本案衝突時是否到場見聞，對本院依前揭當庭勘驗結果所認定此部分之犯罪事實，並無影響，顯無調查必要，是被告此部分所請，應予駁回，併此敘明。

(二)論罪科刑

1. 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至行為人主觀上是否確有實現加害之意圖或決心，則非所問(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751號判例、75年度台上字第5480號判決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 被告前因妨害公務、違反毒品危害條例等案件，分別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2月及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0年5月8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本案與前案所犯罪質不同，犯罪方式亦異，且前案執行完畢之時間距本

案犯行亦有數年之差距，是尚難認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已有薄弱之情，爰裁量不加重其最低本刑。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合理方式解決誤解或紛爭，僅因自覺受不合理對待，即對告訴人訴諸言語恫嚇，其所為實屬不該。並審酌被告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前雖已與告訴人就本案達成調解，告訴人並具狀表示不再追究，惟被告卻有遲延給付調解款項之情形，有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為憑(見院卷第161-163、185頁)。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見院卷第179頁，因涉及個資，不予揭露)，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本案爭執發生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沐浴乳瓶朝告訴人丟擲，致告訴人受有膝部鈍挫傷伴隨瘀腫之傷害；被告復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址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聞共見臻愛楓晴社區1樓大廳，以「機掰嘞」、「幹破你娘老雞掰」等語辱罵告訴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及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依同法第287條、第314條規定，均須告訴乃論。因被告與告訴人業於113年10月23日成立和解，並經告訴人於同日具狀撤回本案之告訴，此有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為憑(見院卷第161-163頁)，是本案被告所涉傷害罪及公然侮辱罪部分，自生告訴撤回之效力。依照上開說明，爰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3款，
02 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立青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2 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張賀凌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

18 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
19 千元以下罰金。